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8.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7.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處理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零七至一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學生。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班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但本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進行選課。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所長同意後，方進行選課。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規定如下：

一、 專題研究：一學分，每學期皆應修習，至多為四學分。但本所博士班學生即將畢業者，於畢業當學期得註銷修習，如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或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可後，當學期得免修。

二、 書報討論：一學分，應修二學期，共二學分，除經所長同意外，應於一年級期間修畢。

三、 專題討論：一學分，應修二學期，共二學分，除經所長同意外，應於二年級期間修畢。

四、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二學分。

五、結構生化學：二學分。

六、畢業論文：零學分。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習選修課程共六學分，規定如下：

一、選修課程應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修習。

二、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課程編號為 U、M 及 D 字頭）。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更高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始得畢業。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核可後，免予修習：

一、符合本校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條件者。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本所博士班學生就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必修課程，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修畢並通過筆試，未能達成者，應予退學：

一、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

二、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

本所博士班學生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者，始得申請資格考核。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資格考核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內，檢附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及研究計畫簡要說明（以一頁 A4 為限），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一）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二）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二、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於收受之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三、前款資格考核申請審查通過者，應提出與其博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

(Thesis-related proposal) 或非相關 (Non-thesis proposal) 之研究計畫，並繳交至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研究計畫應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內容，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

研究計畫應符合下列格式：

(一) 以英文撰寫於 A4 紙張。

(二) 頁數不得超過十五頁。

(三) 段落設定為單行間距。

(四) 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應自收受前項研究計畫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口試，經全體口試委員過半數通過者，始為及格。

五、口試不及格者，應於口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彙集口試委員之問題及與建議交由口試委員確認後，重新提出資格考核申請，辦理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結果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重考之研究計畫內容，不限於原研究計畫內容。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下列期限前，通過資格考核，逾期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一) 一般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二) 在職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

本所博士班學生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更換指導教授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向本所申請並以專案核准後，於修業期限內，得酌予延長資格考核期限，但延長期間至多以二年為限。

七、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本所設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置委員六名，由所長自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提名適當人選，由本所聘任之。

本所於博士班學生通過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考核申請後，應成立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

前項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五名，召集人由所長自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中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學生研究計畫之性質，自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技師）中選任適當人選組成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之召集人，於本所博士班學生重考時，得視情形決定是否更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成員，但更換人數至多以二名為限。

本所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之研究計畫內容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者，應由其指導教授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名，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自學生論文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推薦，經本所所長同意後由本所聘任之，以指導學生論文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論文指導委員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會議中就學位論文進行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於本所紀錄表記載書面建議並簽名後，送本所辦公室存查。

論文指導委員會如有更換委員需求時，應由當然委員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所長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符合第四至第五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委員會得請求本所博士班學生就博士學位論文內容舉辦公開演講。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辦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共同自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第三、四目資格，應具下列任一條件且經本所所長審查通過，始為符合：

一、中央研究院技師。

二、擔任企業主管。

第八條 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中央研究院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其修業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